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6〕D0028 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光明区欢喜于意拌饭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300MAE2EEND19

经营者（负责人）：喻敬哲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乐府万达商场 4013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在投诉案件查处过程中，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，仍拒不向劳动行政部门报送书面资料，属于在举报、投诉案件查处中，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情形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理由：2026 年 9 月 8 日下发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。

证据材料：《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、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公告送达截图等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 规定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险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和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 元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 3 号楼 2 楼 221 室联系人：刘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2319563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